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0〕10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 教学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我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水平，展示我国石油和化工教育领域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促进石油和化工教育更好地服务行业经济发展，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决定开展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简称“教学成果”）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参与和从事我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及个人均可申报。

教学成果应反映我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在教学实践、改革和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同时具有创新性、指导性和推广价值。

教学成果形式分为两类：一类是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等；一类是反映教育教学改革成就和实践经验的已发表论文。

教学成果时间范围：所申报教学成果应当于 2019 年 7 月之前完成。以论文申报成果的，论文发表时间应当介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间。已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和获得往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成果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应围绕以下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果。

2. 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 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习实践和推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4. 开放教育、企业人力资源建设领域和其他教育关键领域取得的突破性成果。

三、推荐名额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单位可推荐教学成果 3 项（不含论文），论文 3 篇；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教学成果 2 项（不含论文），论文 2 篇；理事及会员单位可推荐教学成果 1 项（不含论文），论文 1 篇。《化工高等教育》编委会、《化工职业技术教育》编委会可分别推荐论文 6 篇。鼓励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

院各学习中心推荐教学成果（不占所在单位推荐名额）。

教学成果分为特等、一等、二等共 3 个级别，其中，特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一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15%，二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30%。

四、基本条件

特等：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并在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在提高行业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行业具有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并对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经过不少于 3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并在改革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在提高行业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行业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或者在改革实践中取得重要突破；在提高行业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成效，在行业具有示范作用，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组织机构

教学成果认定工作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校工作委员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初审，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成立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复审。认定成果将在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宣传平台公布，并在中国化工教育年会上颁发证书。

六、认定安排

1. 2020 年 5 月 9 日—7 月 20 日，单位推荐申报。

2. 2020年7月21日—8月15日，初审。

3. 2020年8月16日—9月15日，复审和公示。

七、材料报送

成果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请申报人填写《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并提供成果报告等有关材料；以论文申报教学成果的，须提交论文全文并提供论文发表有关资料。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纸质版材料（一套）盖章后邮寄至联系人，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联系方式如下：

1. 高等本科院校推荐的成果，报送至高校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郑秀英 电话：010-64452756，13520312866

邮箱：zhengxy@mail.buct.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北京化工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邮编：100029

2. 职业院校和企业推荐的成果，报送至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钟兰 电话：025-58351635，18061881508

邮箱：zhonglan@njpi.edu.cn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188号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邮编：210048

3.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各学习中心推荐的成果，报送至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教育教学部：

联系人：倪宜浪 电话：13585458520

邮箱：gkshyjwc@126.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213100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
2.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单位推荐汇总表
3.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认定指标体系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 申报表

申报成果名称：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成果完成日期：_____

成果主持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填写说明

一、本项目成果申报表纸质版（一套）和电子版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初审推荐。

二、表格内容的填写要简明、准确、扼要。

三、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四、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五、格式要求：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小四号字）如实填写各项，空缺项填写“无”；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附纸张；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况 (校级 或省部级)	获奖 时间	获奖 种类	获奖 等级	奖励形式 (奖金 XX 元 /证书/荣誉 称号等)	授奖 部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时间： 年 月；				
主题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8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教龄（企业 人员填工 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 贡献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龄(企业人员填工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月日</p>		

注:主要完成人为多人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主要完成单位为多个时，此页可复制填写。

推荐 单位 意见	推荐认定等级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推荐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初审 推荐 意见	推荐认定等级	
	<p>分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复审 意见	<p>认定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类别	分值	得分
1、形式(12)	1-1 成果名称	☆准确、简洁	主观评价	3	
	1-2 实践年限	☆1 至 3 年实践检验	客观评价	3	
	1-3 申报材料	☆材料完整、规范	客观评价	2	
	1-4 主要完成人	☆参与贡献 ☆综合影响	客观评价	4	
2、成果内容 (26)	2-1 内容体现	☆体现教育服务行业发展	主观评价	10	
	2-2 支撑条件	☆立项与阶段性成果	客观评价	3	
	2-3 先进性	☆引领行业教育	主观评价	10	
	2-4 饱满程度	☆内容实质 ☆规模体量	主观评价	3	
3、创新(30)	3-1 理论创新	☆理论内容创新	主观评价	10	
	3-2 实践创新	☆实践模式创新	主观评价	10	
	3-3 方法路径创新	☆方法路径创新	主观评价	10	
4、应用情况 (24)	4-1 实施过程	☆可操作性	主观评价	4	
	4-2 应用成效	☆实施效果 ☆反馈及评价	主观评价	10	
	4-3 推广应用	☆应用范围	客观评价	3	
		☆应用程度	主观评价	3	
	4-4 预期前景	☆拓展空间 ☆预期效果	主观评价	4	
5、综合水平 (8)	5-1 综合水平	☆整体评价	主观评价	8	
总分:					

第五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论文）认定指标体系

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参考要素	评分
选题与综述 (30分)	选题意义 (20分)	选题的新颖性；针对石油与化工教育教学领域新思想、新理念、课程改革、实习实践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情况。	
	文献综述 (10分)	对研究问题涉及的概念、研究现状的归纳总结，对已有研究优点与不足的论述与评析情况。	
论文水平 (40分)	逻辑结构 (10分)	结构的严谨性，推理的严密性和逻辑性；研究步骤、研究方法的科学性情况	
	改革实践 (10分)	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验或调查论证情况，包括实践的难度及工作量，引证资料丰富性、准确性。	
	学术规范 (10分)	论文题目和摘要涵盖论文主要内容情况；正文文字表达的准确性、格式的规范性和学风的严谨性。	
	参考文献 (10分)	对该问题研究领域中外文献的参考情况，尤其是《化工高等教育》和《化工职业技术教育》等期刊相关文章的引用情况。	
论文成果 (30分)	创新性 (15分)	教育教学改革结果是否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的原创性等情况。	
	推广价值 (15分)	教育教学改革结果是否具有推广价值，对其他高校的借鉴情况。	
总分：			